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7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
- 交易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由于本次交易转让方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高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持有的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35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复星高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万元将由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实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复星高科技就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额，经转让双方协商确

定。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星创健康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交易转让方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高科技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37,439,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3,270,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168,883 万元；2020 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881,35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0,815 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39,634,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167,2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5,466,927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81,73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5,690 万元。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星创健康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武莉莉。星创健康科技主要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星创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星创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	435	87%	-	-
管涛	25	5%	25	5%
武莉莉	25	5%	25	5%
靳碧	15	3%	15	3%
复星医药产业	-	-	435	87%
合计	500	100%	500	100%

根据星创健康科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创健康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50 万元；2019 年度，星创健康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0.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04 万元。

根据星创健康科技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创健康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88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18 万元；2020 年度，星创健康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1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2 万元。

根据星创健康科技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创健康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40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星创健康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3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2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复星医药产业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持有的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对应已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已实缴人民币 400 万元、未缴人民币 35 万元）。附属于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包括复星高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的待缴义务，随标的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复星医药产业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向复星高科技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复星高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 35 万元），将由复星医药产业按照标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时间和方式进行缴纳。

3、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双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4、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星创健康科技已培育并开展“星未来创业营”、“星未来创新中心”、“星未来创新创业大赛”等多个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创新孵化的品牌项目，主要面向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创业者，通过生态社群+创新孵化模式，探索医疗健康前沿创新领域。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创新孵化体系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星创健康科技 87%的股权，星创健康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0年12月2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南京复鑫、宁波复瀛与包括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在内的其他4方投资人签订《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健；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32,00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31.68%的财产份额、南京复鑫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1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星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2021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将2020年1月20日由复星实业向Breas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展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3、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天津谦达与关联方复星商社签订《合资合同及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其中：天津谦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商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49%。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21年3月19日，控股子公司谦达国际与关联方博毅雅签订《借款协议》，同意由谦达国际向博毅雅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5、2021年4月26日，控股子公司佛山禅医及复星医疗与关联方豫园股份签订《佛山禅曦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佛山禅医及复星医疗向豫园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100%的股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股东借款而形成的对佛山禅曦的债权，本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611.2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7,388.72万元。同时根据约定，佛山禅曦与佛山禅医将继续履行《物业定制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佛山禅曦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1年5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由复星实业向Breas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7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7、2021年6月9日，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与关联方 Fosun Healthcare 签订《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即《权益购买协议》），Fosun Pharma USA 拟出资 732 万美元受让 Fosun Healthcare 所持有的 Nova JV 49%的股权。该等投资完成后，Fosun Pharma USA 将持有 Nova JV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投资已完成交割。

8、2021年10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复地产发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其中：复星健康、复地产发拟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570 万元、人民币 3,430 万元认缴苏州星晨注册资本的 51%、49%。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星晨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9、2021年10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有叻信息、佛山禅医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包括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 4,400 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有叻信息持有的深圳复星健康合计 36.5424%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苏州星盛签订《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星盛复盈。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 GP 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星盛复盈 1%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复星高科技与苏州星盛拟以 LP 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296 万元和 250 万元认缴星盛复盈 44.4%、29.6%和 25%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星盛复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宁波星曜签订《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大连复健。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 GP 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大连复健 1%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复星高科技与宁波星曜拟以 LP 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656 万元、164 万元和 170 万元认缴大连复健 65.6%、16.4%和 17%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大连复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2、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 Windgothenbur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实业拟出资 2,870 万美元受让 Windgothenburg 持有的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4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转让尚待交割。

13、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与复星

高科技、天津复曜、天津星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合同》，拟对共同投资的天津星耀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天津复曜认缴出资额分别减少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 5 万元、222 万元、148 万元、12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82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136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304
接受关联方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3,20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9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5,562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247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17,430

（三）除本次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21 年 2 月 4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六）》，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 50% 的股权。

2、2021 年 3 月 23 日，控股子公司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与美杰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复拓生物、直观复星拟于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共同出资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拓生物拟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元、直观复星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 22,857 元。

3、2021 年 5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佛山禅医与关联方杏脉科技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设立复星南风，其中：佛山禅医、杏脉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的现金认缴复星南风注册资本的 50%。

4、2021 年 6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七）》，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 55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5、2021 年 9 月 1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八）》，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 75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十、释义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Fosun Healthcare	指	Fosun Healthcare US LLC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
LP	指	有限合伙人
Nova JV	指	Nova JV (US) LLC,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Windgothenburg	指	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股权	指	复星高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 87%的股权, 对应人民币 435 万元认缴出资额, 其中复星高科技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博毅雅	指	博毅雅(上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大连复健	指	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佛山禅曦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禅医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原名为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地产发	指	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拓生物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疗”），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复星南风	指	复星南风（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复星商社	指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商社医疗公司	指	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美杰医疗	指	上海美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复鑫	指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星健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星曜	指	宁波星曜复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谦达国际	指	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复星健康	指	复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星盛	指	苏州星盛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复曜	指	天津复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谦达	指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星创健康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海星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星盛复盈	指	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杏脉科技	指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叻信息	指	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证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655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健康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2月9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高科技就标的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